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: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:

编 制 时 间：2019年5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六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(拆旧复垦)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2.915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0.284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2.9158		12.9158	
	(一) 农用地	10.2845		10.2845	
	其 中	耕 地	4.9954		4.9954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2.6062		2.6062
		园 地	1.9559		1.9559
		养 殖 水 面	0.2346		0.2346
		其他农用地	0.4924		0.4924
(二) 建设用地	2.6313		2.6313		
(三) 未利用地			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六 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(拆旧复垦)	地块一	11.7416	交通用地	
		地块二	1.1742	工矿仓储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10.2845			10.2845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6.8616 (含可调整地类 1.8662)			6.8616 (含可调整地类 1.8662)
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	其 中：耕 地
10.2845			10.2845		6.8616 (含可调整地类 1.8662)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0.284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0.2845 公顷（耕地 6.8616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18 年度拆旧复垦周转指标 10.2845 公顷。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广州市复垦周转指标的函》（粤自然资规划函〔2018〕847 号），省下达我市拆旧复垦周转指标 500 公顷，目前已使用 470.3496 公顷，剩余 29.6531 公顷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4.9954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1.8662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92.124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92.124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1902518317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6.8616		6.8616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05319.3500		105319.3500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永宁街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章陂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4.8721	5.55	10	6
		旱 地	0.1233	5.55	10	6
	地	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2.6062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.6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，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1.9559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.00004 倍，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	养 殖 水 面	0.2346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2 倍，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492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，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	
建 设 用 地	2.6313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84.392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99.1351		
征地总费用		1045.433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0.942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1.1742 公顷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